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04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301號(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一樓),召開10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内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4.本公司103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5.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修正本公司「章程」案。4.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四)選舉事項:補選一名獨立董事。(五)其他議案: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一)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7,648,866,909元,每股分配1.4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
(二)盈餘轉增資:股東紅利轉增資218,539,055股,即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基準日。
- 三、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如第五聯附表。
- 四、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4月28日起至104年6月2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親自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簽名或蓋章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04年5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右側『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公司股東常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4年5月26日至104年6月23日止,請逕行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除公告外,茲附上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敬請撥冗出席。

第一聯

貴股東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5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服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服務代理部地圖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28 號

信 函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啟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二聯:親自出席通知書

104 親自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4年6月26日舉行之104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處)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對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104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民國104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301號(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核權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第四聯

95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變更)申請書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集保帳號(限本人)	原登(無誤免寄回)	券商代號	帳號				出納				
							經辦				
							編號				

-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抵充劃撥費用。
- ※集保資料若核對無誤且不修改者請勿寄回。
- ※集保帳號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撥,則改無實體登錄。
- ※如有修改請於104年6月26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俾利處理。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請於前方空格內打勾,並將此聯蓋原留印鑑寄回。

95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原登記(無誤免寄回)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新)變更	郵局	存簿(H)	P07	局號	帳號	檢號					
							帳號				

-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 ※請於104年6月26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俾利處理。

